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
要求政府撤回禁止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，並修改現時
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、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及
《放債人條例》，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

我們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擬立法禁止纏擾行為表示憂慮。在現時政府諮詢文件框架下，我們擔心會進一步收窄採訪及示威自由，甚至成為「廿三條分拆上市」的一部份。

我們認同婦女團體爭取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的理由，例如可保障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免被丈夫或前夫滋擾。但根據政府的諮詢文件，只要一個人一連串的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，「使受害者驚恐或困擾」，已可構成騷擾罪。而且，政府考慮將集體騷擾行為及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定罪。我們認為，此舉將限制及收窄採訪自由，以及公眾遊行集會的權利。即使法例有免責辯護，保障「合理行為」，但這缺乏清楚定義，加前記者或示威者可能即時受到警方阻止或被拘捕，實在有變相限制公民權利之嫌。

我們認為，政府諮詢文件就「纏擾」的定義實在流於空泛，既難以執行，也會限制採訪及表達自由，甚至成為政治打壓工具。觀乎近年政府種種收緊個人自由與民間社會發展的舉措，例如慈善法，修訂版權條例以限制二次創作、立法會替補機制等，均以實際需要為名，限制公民政治權利為實，儼如廿三條「分拆上市」。我們認為，公民政治權利屬每一位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，任何的 policy 及法例制訂，應視保障基本公民權利為最首要的原則。在現時沒有民主和自由受限的香港，就立法禁止纏擾行為應以審慎態度處之，而非以籠統的定義和缺乏社會討論下草草了事。

故此，我們反對一切直接或間接限制公民政治權利和表達自由的法則。我們認為，政府應撤回現時的諮詢文件，將相關立法僅限於私人領域，重新向公眾作諮詢；在立法禁止纏擾行為前，應修改現時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、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及《放債人條例》，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，例如防止戀愛暴力、追收欠債及收樓等行為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政府撤回禁止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，並修改現時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、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及《放債人條例》，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」



動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梁里議員



鍾錦麟議員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